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陳院長核准後實施
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105學年度院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陳院長核准後實施
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明校字第1130001712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7月17日11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明校字第114001084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生技實習及提高學生企業實習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之人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派至公司（單位）實習。
- 第三條 實習公司（單位）之分發，依學生志願選擇實習公司（單位），若有超額，則抽籤決定。實習公司（單位）一經確認，不得更改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動實習業務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實習前準備事項：
- （一）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，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- （二）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。
- （三）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、修訂實習合約，並依「實習合約檢核表」檢核實習合約。
- （四）學生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（五）學生實習前，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。
- （六）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實習中學生輔導：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指定校內實習輔導老師，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實習期間至少 1 次，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並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後效益評估：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、分析調查結果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學生，若自行尋洽實習單位，須將所洽之實習單位提報本系，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單位，分發實習。
- 第六條 分發實習之學生必須在實習前親筆簽署實習同意書，恪遵本辦法；違者取消該次之分發實習。實習同意書格式另訂。
- 第七條 每年分發實習學生，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公司(單位)協商決定之；實習之科目學分依本系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。
- 第八條 實習成績及報告

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時，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單。

第九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第十條 實習學生在公司(單位)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學系及各實習公司(單位)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之機制

學生因故無法於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者，應填具「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並經本系同意後始得辦理。經中止實習者，後續由本系安排重新分發。

第十二條 實習爭議之處理

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則提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若學生或實習機構不同意會議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，並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。

若為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